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钢银电商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了《人民币额度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订协议情况

- 1、担保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

3、担保基本情况：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KBZGY202501），为钢银电商与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协议情况

- 1、担保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基本情况：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了《人民币额度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10680000FBWB2025N0013），为钢银电商与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为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4），同意公司为钢银电商 2025 年度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 5%的担保费用。

（四）公司目前为钢银电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可用的担保额度
钢银电商	300,000.00	40,000.00	0	0	300,000.00

注：本次担保授信事项尚未发生，担保余额系指实际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5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73033F

法定代表人：黄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注册资本：104,071.8702 万元人民币（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总股本）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钢材交易服务等。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钢银电商 41.85%股权，钢银电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	41.85%
2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9.22%
3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07%
4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8,222.30	7.90%
5	其他	23,900.5702	22.96%
合计		104,071.8702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2,594.62	2,080,121.09
负债总额	2,014,500.85	1,709,650.78
其中：贷款总额	1,040,626.04	934,799.87
流动负债总额	2,014,420.67	1,709,535.93
净资产	374,662.18	367,597.76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0,287.13	8,054,899.30
利润总额	10,440.47	30,094.50
净利润	7,508.79	23,077.82

钢银电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订协议情况

- 1、保证人（甲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授信申请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 4、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5、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额度授信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

(1) 保证期间根据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额度授信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额度授信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额度授信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协议情况

1、保证人（甲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授信申请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4、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

①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②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③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的限制。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

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②乙方与债务人就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96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的《人民币额度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